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90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康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819號），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侯康利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依托咪酯菸彈壹顆（含包裝物，毛重5.63公克）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侯康利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侯康利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定有明文。經查，本案員警因被告形跡可疑故上前對被告盤查，盤查過程中，被告主動表示自己有攜帶依托咪酯菸彈並交予員警扣案等節，經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訊問程序中供述明確（見警卷第3頁；易字卷第38頁），是依上情，員警於被告主動交付毒品前，客觀上並無確切之根據得合理懷疑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則被告主動交付該等毒品供員警扣案，應符合自首要件，考量偵查機關因被告自首此部分犯行之舉，而易於偵明犯罪之事實真相，並節省司法資源，爰依刑法第

01 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2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毒品對身心危害甚
03 鉅，且易滋生其他犯罪並進而危害社會安全，仍持有第二級
04 毒品，可見其漠視法令禁制，助長毒品流通，所為實有不
05 該；並考量本案扣案之依托咪酯菸彈僅有1顆，數量非鉅；
06 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暨被告於本
07 院訊問程序中自陳之職業、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08 （見易字卷第3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9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0 三、沒收部分：

11 (一)扣案之菸彈1顆，經鑑驗後檢出含依托咪酯成分乙節，有欣
12 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在卷可參（見毒偵卷
13 第17頁），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
14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銷燬。又盛裝上開
15 依托咪酯菸彈之包裝物，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
16 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宣告沒收銷燬。

17 (二)至扣案之電子加熱棒1支，因本案係追訴被告持有第二級毒
18 品依托咪酯之行為，尚非處罰其施用毒品之舉，是該物即與
19 本案無關，故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靜慧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亭君到庭執行職
23 務。

2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6 議庭。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尚傑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1 繕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4819號

被 告 侯康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侯康利明知依托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1月3日23時30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歌神KTV」，向某姓名不詳從事服務業女子以新臺幣1,500元購得依托咪酯菸彈1顆(毛重11.8公克)。嗣於同年月5日23時55分許，侯康利站在嘉義市西區保安一路與保安二路口，因形跡可疑，警予以盤查時見其眼神恍惚，侯康利同意並陪同警方執行搜索，主動向警方交付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1顆及電子加熱棒1支予警扣案，經送檢驗，該菸彈呈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暨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侯康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扣案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1顆及電子加熱棒1支為其所有之事實。

01

2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物品照片4張	證明被告持有上開毒品遭警查獲之事實。
3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書（報告書編號：欣毒性5B14D079）1份	扣案之上開菸彈1顆，檢出依托咪酯成分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侯康利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電子加熱棒1支及內含依托咪酯溶液之菸彈，均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且後者屬違禁物，業據被告自承在卷，並有前揭鑑定報告書附卷足憑，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及沒收銷燬之。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1

檢察官 陳靜慧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14

書記官 林佳欣

15